

· 掌握法律知识 提高公民素质 ·

新编

XINBIAN RUHE DAYING HETONG
JIUFEN GUANSI BIDU

如何打赢合同纠纷官司 必读

胡占国 / 主编

根据《合同法》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及其他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合同示范文本和参考文本编写，在阐述每一个合同协议签约的基础的同时，选编了标准范本，将其签约知识与签约技巧密切结合。深入地对各类合同违约的纠纷责任认定和赔偿问题进行剖析，具体形象，论证充分，便于读者直接地借鉴和参照。



海潮出版社
Haichao Press

新 编
如何打赢合同纠纷
官司必读

胡占国 主编

海潮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新编如何打赢合同纠纷官司必读 / 胡占国主编. —
北京: 海潮出版社, 2013. 9
ISBN 978 - 7 - 5157 - 0499 - 9

I. ①新… II. ①胡… III. ①合同纠纷—基本知识—
中国 IV. ①D923.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214749 号

书 名: 新编如何打赢合同纠纷官司必读

作 者: 胡占国

责任编辑: 薛亚宁

封面设计: 小马奔腾

出版发行: 海潮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西三环中路 19 号

邮政编码: 100841

电 话: (010) 66969738 (发行) 66969737 (编辑) 66969746 (邮购)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刷装订: 北京中印联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10mm × 1000mm 1/16

印 张: 28

字 数: 630 千字

版 次: 2014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5157 - 0499 - 9

定 价: 49.80 元

(如有印刷、装订错误, 请寄本社发行部调换)

本书编委会

主 编 胡占国

编 委 (排名不分先后)

张 浩	张 洁	胡珊瑚	胡占有	周 燕
胡占慧	刘占家	刘 星	刘 丹	张凤雲
刘云锋	刘 唱	张红伟	江本有	霍 然
崔树生	詹洪奇	张国祝	刘玉林	张 月
张国群	陈 燕	彭阿君	薄文中	薄 浩
张 洁	周本唐	周小敏	金 山	周小新
王 扩	王树唐	王春唐	崔 月	崔 赤
郑 建	景 君	孙少伟	马 保	马 玉
高 峰	陈 涛	陈 磊	马 文	王 燕
王 兵	王 芳	崔大勇	胡文捷	胡文玲
甘 平	郑 羲	赵树丽	赵 宽	郑占军

目 录

第一章 买卖合同违约责任与索赔指南	1
第一节 买卖合同概述	1
第二节 买卖合同的主要内容	2
第三节 怎样签订买卖合同	17
第四节 买卖合同的违约责任	24
第五节 买卖合同违约索赔指南	29
第二章 借款合同违约责任与索赔指南	36
第一节 借款合同概述	36
第二节 借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37
第三节 怎样签订借款合同	40
第四节 借款合同的违约责任	49
第五节 借款合同违约损害赔偿指南	51
第三章 赠与合同违约责任与索赔指南	56
第一节 赠与合同概述	56
第二节 赠与合同的主要内容	56
第三节 怎样签订赠与合同	59
第四节 赠与合同的违约责任	60
第五节 赠与合同违约索赔指南	61
第四章 雇用合同违约责任与索赔指南	67
第一节 雇用合同概述	67
第二节 雇用合同的主要内容	70
第三节 怎样签订雇用合同	74
第四节 雇用合同的违约责任	87
第五节 雇用合同违约索赔指南	88
第五章 担保合同违约责任与索赔指南	95
第一节 担保合同概述	95
第二节 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96



第三节	怎样签订担保合同	102
第四节	担保合同的违约责任	108
第五节	担保合同违约索赔指南	108
第六章	合伙合同违约责任与索赔指南	113
第一节	合伙合同概述	113
第二节	合伙合同的主要内容	114
第三节	怎样签订合伙合同	117
第四节	合伙合同的违约责任	120
第五节	合伙合同违约索赔指南	125
第七章	联营合同违约责任与索赔指南	131
第一节	联营合同概述	131
第二节	联营合同的主要内容	132
第三节	怎样签订联营合同	134
第四节	联营合同的违约责任	135
第五节	联营合同违约索赔指南	152
第八章	租赁合同违约责任与索赔指南	158
第一节	租赁合同概述	158
第二节	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	159
第三节	怎样签订租赁合同	163
第四节	租赁合同的违约责任	170
第五节	租赁合同违约索赔指南	172
第九章	融资租赁合同违约责任与索赔指南	178
第一节	融资租赁合同概述	178
第二节	融资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	180
第三节	怎样签订融资租赁合同	183
第四节	融资租赁合同的违约责任	190
第五节	融资租赁合同违约索赔指南	192
第十章	承揽合同违约责任与索赔指南	203
第一节	承揽合同概述	203
第二节	承揽合同的主要内容	204
第三节	怎样签订承揽合同	211



第四节	承揽合同的违约责任	220
第五节	承揽合同违约索赔指南	222
第十一章	运输合同违约责任与索赔指南	229
第一节	运输合同概述	229
第二节	运输合同的主要内容	230
第三节	怎样签订运输合同	234
第四节	运输合同的违约责任	238
第五节	运输合同违约索赔指南	243
第十二章	仓储合同违约责任与索赔指南	247
第一节	仓储合同概述	247
第二节	仓储合同的主要内容	248
第三节	怎样签订仓储合同	252
第四节	仓储合同的违约责任	258
第五节	仓储合同违约索赔指南	260
第十三章	技术合同违约责任与索赔指南	262
第一节	技术合同概述	262
第二节	技术合同的主要内容	265
第三节	怎样签订技术合同	268
第四节	技术合同的违约责任	279
第五节	技术合同违约索赔指南	281
第十四章	委托合同违约责任与索赔指南	290
第一节	委托合同概述	290
第二节	委托合同的主要内容	291
第三节	怎样签订委托合同	297
第四节	委托合同的违约责任	302
第五节	委托合同违约索赔指南	304
第十五章	居间合同违约责任与索赔指南	309
第一节	居间合同概述	309
第二节	居间合同的主要内容	310
第三节	怎样签订居间合同	311
第四节	居间合同的违约责任	313



第五节 居间合同违约索赔指南	314
第十六章 行纪合同违约责任与索赔指南	319
第一节 行纪合同概述	319
第二节 行纪合同的主要内容	320
第三节 怎样签订行纪合同	322
第四节 行纪合同的违约责任	326
第五节 行纪合同违约索赔指南	328
第十七章 保险合同违约责任与索赔指南	335
第一节 保险合同概述	335
第二节 保险合同的主要内容	337
第三节 怎样签订保险合同	341
第四节 保险合同的违约责任	346
第五节 保险合同违约索赔指南	349
第十八章 合同违约索赔方式	354
第一节 通过仲裁进行索赔	354
第二节 通过民事诉讼进行索赔	371
第三节 通过行政诉讼进行索赔	410

第一章 买卖合同违约责任与索赔指南

第一节 买卖合同概述

一、买卖合同的概念

买卖合同，是指当事人双方约定一方将财产转移给他方所有，他方获得该财产并支付价款的协议。在买卖合同中，约定交付财产的一方称为出卖人，约定支付款并接受财产的一方为买受人，约定交付的财产称为买卖合同的标的物。

买卖合同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最基本、最重要的表现形式，它的表现形式很多，如零售买卖合同和批发买卖合同、现金买卖合同和赊销买卖合同、预约买卖合同和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现货买卖合同和期货买卖合同等等。

二、买卖合同的法律特征

1. 出卖人须转移财产所有权归买受人

在买卖合同中，当事人双方的买卖的目的是通过财产所有权的转移来实现的。通过买卖，出卖人将财产交付买受人所有，买受人取得标的物的所有权。所以，转移财产的所有权是买卖合同的主要法律特征。

2. 买受人须向出卖人支付价款

买卖合同的出卖人是为取得一般等价物——货币而转移财产所有权的，买受人必须支付一定货币才能取得财产所有权。因此，买受人须向出卖人支付价款是买卖合同的又一重要特征。

3. 在买卖合同中，当事人双方既享有权利，又承担义务，双方的权利与义务是相互对应的，因此，买卖合同是双务合同；买卖双方的利益的实现都需要支付一定的代价，因此，买卖合同是有偿合同；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有约定外，买卖合同自双方达成协议时起即为成立，并不以交付实物为合同的成立要件，因此，买卖合同是诺成合同。



三、买卖合同标的物的范围

根据《合同法》第132条规定，买卖合同标的物的范围包括两个方面：

1. 出卖人对标的物应当具有所有权或者具有处分权

合同的标的是合同的主要条款之一，是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指向的对象，合同不规定标的，就会失去目的。在买卖合同中，出卖人必须是标的物的所有权人或者虽然不是标的物的所有权人但对标的物享有处分权。所有权是一种完全物权，包括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出卖人作为所有权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可以支配控制所有物并通过使用而获益，也可转让所有物，以满足自己的需要。在某些情况下，所有权人也可允许他人对所有物进行处分，他人因此亦有权将标的物出卖。

2.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或者限制转让的标的物

标的物依据其在市场上的流通程度，可以分为流通物、限制流通物和禁止流通物。所谓流通物，是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在民事主体之间自由流转的物，如服装、食品等。限制流通物，是指法律、行政法规对其民事流转的程度和范围给予一定的限制的物，如金银、文物等。禁止流通物，是指法律、行政法规禁止进行民事流转的物，如毒品、枪支弹药等。值得注意的是，如果买卖合同的标的物是属于限制或禁止流通物，对此类买卖合同是否有效，应根据相应的规定和具体的交易情况判断。如果标的物是限制流通物，且合同双方当事人双方是法律、行政法规允许从事该物交易的主体，则买卖合同有效；如果标的物是禁止流通物，或者标的物虽然是限制流通物，但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具有从事该限制流通物交易的资格，则买卖合同无效。

第二节 买卖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买卖合同的主要条款

按照《合同法》的规定，买卖合同的内容由两部分构成，即《合同法》第12条和第131条的规定。

1. 买卖合同的内容首先应包括《合同法》第12条对所有合同内容的规定。《合同法》第12条规定，合同的内容由当事人约定，一般包括以下条款：

- (1) 当事人的名称或者姓名和住所；
- (2) 标的；
- (3) 数量；
- (4) 质量；
- (5) 价款或者报酬；
- (6)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7) 违约责任;

(8) 解决争议的方法。

2. 《合同法》第 131 条规定,买卖合同的内容除依照本法第 12 条的规定以外,还可以包括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结算方式、合同使用的文字及其效力等条款。

(1) 包装方式

对需要包装的货物,买卖合同当事人可就货物的包装方式进行约定,至于包装的标准,包装物的选用、回收,包装费的承担等,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强制性规定或禁止性规定外,均可由当事人自行约定。包装一般应印刷标记,并附装箱清单。

(2) 检验标准和方法

检验标准和方法包括品质和数量两方面。卖方应对其提供的货物的品质和数量负责,对货物的检验,当事人可约定具体的检验标准和方法。但检验标准和方法,有强制性标准的,按强制性标准执行,没有强制性标准的,方可由当事人自行约定。

(3) 结算方式

结算方式是指买卖合同的价款或报酬、运费、保险费、保管费等费用以何种方式进行支付。包括直接现金支付、托收承付、银行信用信及票据结算等方式。

(4) 合同使用的文字及其效力

由于《涉外经济合同法》随着《合同法》的实施而废止,对于涉外买卖合同关系,也由《合同法》调整,在涉外买卖合同中,双方当事人可约定合同使用中文还是外文或者是同时使用两种文字。另外,我国是多民族国家,不同民族的合同当事人之间订立的买卖合同所使用的文字也需要约定。文字的效力主要是指双方当事人对合同文本发生争议时,应以何种文字的文本为准,以免不同文字的文本在翻译过程中具有不同的含义而引起合同解释上的争端。

二、卖方的义务

卖方,是指出卖标的物、转让标的物所有权并取得合同相对方支付货币的人。在买卖合同中,卖方的义务主要有:

1. 交付标的物并移转标的物所有权于相对人

交付标的物是卖方的主要义务之一。就买方来说,其参与买卖合同关系是为了取得标的物的所有权,因此,交付标的物并移转所有权是卖方的最基本义务。

2. 将标的物的占有移转给买方

3. 若标的物有从物时,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应一并交付

因从物的价值就在于保证主物的完全效用,只要无相反约定,即便是当事人未就从物的交付作明确约定,从物须随主物一同交付。

4. 应按照约定或交易习惯向买受人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以外的有关单证和资料

交付标的物本身或拟制交付义务是出卖人的主给付义务。出卖人的从给付义务是指若标的物还同时具有相关的单证和资料,出卖人则应依约定或依交易习惯一并给付。从给付义务的履行,目的在于出卖人圆满履行主给付义务。



出卖人的给付义务既可亲自履行，也可由第三人代为履行。从给付义务主要有：

- (1) 通过代理人的行为代理交付；
- (2) 通过占有辅助人，如出卖人的雇员，代为交付；
- (3) 通过指令第三人交付，如出卖人的仓储保管人。

5. 应按照约定的时间、方式和地点交付标的物

(1) 交付期限

《合同法》规定，出卖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交付标的物。约定交付期间内，出卖人可以在该交付期间的任何时间交付。对于当事人没有约定标的物的交付期限或者约定不明确的，适用本法第61条、第62条第4项的规定。

《合同法》第61条规定，合同生效后，当事人就标的物的交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可以协议补充；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按照合同有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确定。标的物的交付期限，依照本法第61条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对于履行期限不明确的，出卖人可以随时履行，买受人也可以随时要求出卖人履行，但应当给对方必要的准备时间。至于准备时间长短应根据买卖合同的具体情况合理确定。

由此可见，当事人约定交付期限的，出卖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交付标的物，当事人约定交付期限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则依次采用下列方法确定交付期限：

①签订补充协议，即买、卖双方就具体的交付期限通过协商一致，作为原合同的补充；

②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按照合同有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确定；

③依照上述两种方法仍不能确定交付期限的，出卖人可以随时履行，买受人也可以随时请求履行，但应当给对方必要的准备时间。此外，标的物在订立合同之前已为买受人占有的，合同生效的时间为交付时间。

(2) 交付地点

《合同法》规定，出卖人应当按照约定的地点支付标的物。

买卖合同对标的物的交付地点有约定的，出卖人应当按照约定的交付地点交付标的物。如果合同对交付地点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时，该如何确定交付地点？根据《合同法》规定，应当依次采用下列方法确定交付地点：

①签订补充协议，即当事人以原买卖合同为基础，经协商一致，确定交付地点；

②双方当事人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按照合同有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确定。

③依据上述两种方式仍不能确定交付地点的，《合同法》规定了如下确定方法：

a. 标的物需要运输的，出卖人应当将标的物交付给第一承运人以运交给买受人。此种情况下，出卖人交付标的物的地点为将标的物交付给第一承运人的地点。

b. 标的物不需要运输，出卖人和买受人订立合同时知道标的物在某一地点的，出卖人应当在该地点交付标的物；不知道标的物在某一地点的，应当在出卖人订立合同时的营业地交付标的物。此种情况下，将标的物的交付地点确定为两种类型，一是订立合同时买、卖双方已经知道标的物所处的地点的，标的物所在地为交付地点；二是订立合同时买、卖双方不知道标的物所处的确切地点，以出卖人的营业地为交付地点。

出卖人应按合同约定的方式交付。交付方式可采取整批交付、分批交付等。约定分批



交付的，出卖人应按照约定的时间和批量交付，未在约定时间交付约定数量的，即为交付义务履行不完全。

6. 标的物所有权的转移

标的物所有权转移是买卖合同的一个核心问题，关系到买受人利益的实现，同时又常常与风险责任的承担、保险利益的归属以及买卖双方能够采取的救济措施有关。依据《合同法》第133条规定，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起转移，但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由此可见，关于买卖合同标的物的所有权转移时间，《合同法》规定了两项规则：一是自交付时起转移；二是根据法律规定或当事人的约定。交付是指出卖人将标的物交给买受人占有，有现实交付和拟制交付之分。现实交付，是指出卖人将标的物移交于买受人，使标的物处于买受人的实际控制或掌管之下。拟制交付，是指出卖人将对标的物占有权转移给买受人，以代替实物交付。拟制交付又分为简易交付、指示交付和占有改定。所谓简易交付，是指在买卖合同订立前，买受人已因某种原因而实际占有了标的物，在买卖合同一经订立生效即视为交付完成。比如在租赁、借用、保管等情况下可适用简易交付。所谓指示交付，指在标的物由第三人占有时，出卖人将向第三人请求返还的权利让与买受人，以代替标的物的实际交付。比如出卖人将提单、仓单等代表标的物所有权的凭证交付买受人，以代替标的物的实际交付。所谓占有改定，指买卖合同中约定，标的物所有权转移于买受人，但标的物仍由出卖人实际占有。

除了以交付作为转移标的物所有权的时间以外，《合同法》还允许法律特别规定或当事人特别约定标的物所有权转移的时间。有的法律对所有权转移另有特别规定，在我国目前主要指的是有关法律规定一些特定的标的物的所有权在办理完法定手续后，才能转移，例如不动产产权过户登记等。当事人对标的物的所有权转移时间的另外约定，可以是约定特定标的物的所有权自合同成立时起转移，或者约定标的物的所有权在买受人支付标的物的价款后转移等等。

7. 瑕疵担保责任

瑕疵担保责任，是指出卖人必须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权利，并且任何第三人都不会向买方就该标的物提出任何权利要求的责任。

买受人订立买卖合同的目的在于获得完满的标的物的所有权。这是因为：

- a. 买受人通过支付价金获得了所有权，该所有权是专属的、排他的，无其他权利负担的，如担保物权等，除非买受人明知该情况而仍然予以购买；
- b. 买受人拥有所有权的该买受物具有其订立买卖合同时认可的价值和使用价值；
- c. 不能使买受人因获得标的物而使自己的人身、财产受到标的物的侵害，除非买受人明知而购买。

因此，出卖人不仅应通过交付使买受人获得对标的物的占有以及所有权，更应该负有义务保证其所交付的标的物不具有合同订立时未说明的瑕疵。若违反该项义务即产生瑕疵担保责任。

瑕疵担保责任，又可分为物的瑕疵担保责任、权利瑕疵担保责任。

(1) 物的瑕疵担保责任

物的瑕疵担保责任是指出卖人应担保在标的物风险转移给买受人时，无灭失或减少标



的物价值的瑕疵，也无灭失或减少标的物通常效用或买卖合同预定效用的瑕疵。根据担保的内容不同，可分为价值担保和效用担保。此外，根据当事人对品质作出的保证，还产生品质担保。

物的瑕疵担保责任中的价值担保与效用担保均为法定责任，但为非强制适用，即当事人可以特约免除、减轻或加重。但该特约不得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以及社会公序良俗。具体而言，免除或减轻的责任范围不得包含出卖人故意不告知瑕疵的担保责任。物的瑕疵担保责任除价值担保和效用担保的法定责任以外，还包括因当事人约定而产生的品质担保责任，即出卖人在买卖合同中明示保证标的物具有其所保证的品质，比如关于标的物的特殊性能的保证。该种品质担保责任产生于当事人的特约。若无此特约，即不存在品质担保责任。

买卖合同为双务有偿合同，其交易原则为等价、公平。因此，法律在当事人无特别免除物的担保责任的约定时，使出卖人负价值担保与效用担保责任以维持交易上的诚实及信用。

物的瑕疵担保责任的成立条件为：

①物的瑕疵须在标的物的风险转移给买受人时存在

因为在买卖合同中，标的物的风险随标的物的交付而移转给买受人。在交付之前，出卖人控制着标的物，此时若标的物存在价值或效用减少或灭失的情况，出卖人可予以消除。风险转移于买受人之后，意味着买受人应承受物的瑕疵之不利后果，所以，出卖人的物的瑕疵担保责任应自风险转移之时起承担。

②须买受人不知标的物有瑕疵且对不知道无重大过失

物的买受人是否知道标的物有瑕疵的时间应为买卖合同成立之时，因为买受人是基于合同订立时对标物的认识状况而为交易的。若在买卖合同成立之时买受人明知物有瑕疵的，或对不知标的物有瑕疵存有重大过失的，则出卖人不负担担保责任。所谓重大过失，是指欠缺一般人的注意而对一些显而易见的瑕疵未予发现。但是，在出卖人已为标的物无瑕疵的明示保证，或出卖人故意不告知标的物有瑕疵这两种情形，出卖人不得以买受人有重大过失而不知主张免除担保责任。因为在前一种情形，买受人可能基于对出卖人保证的信赖而未予注意；在后一种情形，出卖人属于故意隐瞒事实真相，有悖于诚实信用原则。

③须买受人在规定或合理期间内就标的物的瑕疵为通知

《合同法》第158条规定，当事人约定检验期间的，买受人应当在检验期间内将标的物的数量或者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形通知出卖人。买受人怠于通知的，视为标的物的数量或者质量符合约定。

当事人没有约定检验期间的，买受人应当在发现或者应当发现标的物的数量或者质量不符合约定的合理期间内通知出卖人。买受人在合理期间内未通知或者自标的物收到之日起两年内未通知出卖人的，视为标的物的数量或者质量符合约定。但对标的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不适用该两年的规定。

出卖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提供的标的物不符合约定的，买受人不受前两款规定的通知时间的限制。

④须买受人非依强制执行的拍卖而取得标的物



因为该种买卖并非出于出卖人的意愿,且公开竞买时,买受人可当场查清标的物的瑕疵。

(2) 权利瑕疵担保责任

所谓权利瑕疵担保责任,是指出卖人必须保证对其所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权利,并且任何第三人都不会向买方就该标的物提出任何权利要求的责任。权利瑕疵有以下几种情形:

- a. 标的物的所有权属于第三人,或者第三人对标的物也享有所有权。
- b. 标的物的所有权受到限制,即标的物上设定有其他权利(如担保物权)。

我国《合同法》第150条规定,出卖人就交付的标的物,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买受人主张任何权利的义务,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151条规定,买受人订立合同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第三人对买卖的标的物享有权利的,出卖人不承担本法第150条规定的义务。

根据上述规定,构成权利瑕疵担保责任有以下几个条件:

①权利瑕疵须于买卖合同成立时存在。出卖人转移的标的物的所有权有瑕疵,属自始主观不能,不是事后不能或客观上不能。因此,权利瑕疵于买卖合同成立之时存在的,出卖人才对该瑕疵负担担保责任。

②权利瑕疵须于买卖合同履行后仍然存在。若权利瑕疵仅于合同成立时存在,此后在履行前即已去除者,则无需承担权利瑕疵担保责任。

③须买受人不知有权利瑕疵存在。如果买受人在订立合同时已经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第三人对买卖的标的物享有权利的(即其所购买的标的物上存在权利瑕疵),应视为买受人已接受这种瑕疵,并自愿承担标的物可能被第三人追夺的风险。

④法律没有特殊规定。如果法律有特殊规定,即使出卖人违反权利瑕疵担保义务,仍应按照法律规定处理。

8. 卖方的违约责任

卖方对买卖合同中的义务的违反,只要不存在合法的抗辩事由,即应负违约责任。

根据《合同法》第107条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从卖方的违约形态上分,可分为不履行和不完全或不适当履行。由于不适当履行中的迟延履行较为特殊,故列为一大类违约形态。

(1) 拒绝履行时的违约责任

所谓拒绝履行,是指出卖人能够履行债务而拒不履行。拒绝履行是一种较严重的违约形态,极可能使买受人订立买卖合同的目的落空。

根据出卖人拒绝履行的情形是发生在履行期限到来时还是履行期限到来前,可分为一般的拒绝履行和预期违约。

①一般的拒绝履行

出卖人于履行期限届满后,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债务的,则为一般的拒绝履行。它又可分为在期限届满时明确表示不履行债务和期限届满之后经催告仍不履行合同义务的两种情形。



由于在期限届满时出卖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已构成履行迟延，此时若出卖方明确表示不履行合同义务，则买受人的合同目的肯定要落空。此时，买受人可不经催告其继续履行而直接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或要求采取补救措施。

若期限届满时，出卖人虽未履行交付义务，但也未明确表示不履行合同义务，则买受人可要求其实际履行。买受人要求其实际履行的意思表示即为催告。此时，若出卖人在催告后实际履行，即构成迟延履行须承担迟延履行的责任。若经催告后，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或明确表示不履行合同义务的，买受人可解除合同，要求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

根据《合同法》第107条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若为分批交付，则还应区分拒绝履行部分与已履行部分和未履行部分是否存在依存关系而决定出卖人承担的违约责任。若拒绝履行部分与其他部分不存在相互依存关系的，则出卖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同上述并无区别。若存在相互依存关系的，则买受人可就已履行部分和未履行部分全部解除，并要求出卖人赔偿损失。

②预期违约

出卖人于履行期限届满前，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即为预期违约。例如以传真明确告知买受人将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在履行期届满前将特定标的物转卖给他人。

预期违约中，由于明确地知悉出卖人将不履行合同义务，买受人的合同目的确定地不能实现，买受人可不等履行期限届满而自行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若约定了违约金，可要求支付违约金。

(2) 出卖人不履行时的违约责任

所谓出卖人不履行，是指出卖人未能履行交付义务。根据未能交付的原因，可分为履行不能与拒绝履行。前者为事实上已不可能再履行交付义务，属客观原因；后者为事实上可以履行，但出卖人拒绝履行，属主观原因。

以买卖合同成立之时是否有履行不能的事实，可分为自始不能与嗣后不能。前者为买卖合同成立时已发生履行不能，后者则发生在买卖合同成立之后。

以履行不能的原因是在于事物本身的原因还是出卖人的原因可分为客观不能与主观不能。

根据不能交付的情形是涉及出卖人的全部交付义务还是部分交付义务，可分为全部不能与部分不能。《合同法》第117条规定，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所谓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3) 出卖人迟延履行时的违约责任

①出卖人提前交货

提前交货是出卖方在合同约定的日期以前交货。提前交货分两种情况：

- a. 违约；
- b. 不违约。

出卖人提前履行合同，在发货前与买方协商，买方表示接受的，可视为变更了履行时



间，不能视为违约。出卖人提前发货，未及时通知买受人，给买受人造成既成事实的，买受人可在接受货物的同时，要求出卖人承担违约责任。包括要求出卖人承担增加的储存费用、保管费用以及因商品消耗造成的损失等。当提前交货实际上对买受人有利时，依诚实信用原则，不能要求出卖人承担违约责任。对于提前交付的货物，买方可以拒收，但拒收将会给出卖人造成较大损失，而买受人有条件接受时，买受人不宜拒收。如果买卖合同约定由买受人自提货物，则买受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提货，不得迟延。如逾期提货，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提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出卖人支付逾期提货的违约金，还应承担由此而增加的保管、保养费用，若有其他损失也应赔偿。

② 出卖人逾期交货

逾期交货是卖方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期满以后才完成交货义务。包括：

a. 已经超过交付期，尚未交付，此时买受人可以通知出卖人解除合同，出卖人应当承担未交货的违约责任。

b. 虽然逾期，但已经完成了交货义务。买受人接受履行后，不能再以逾期交货为由，单方通知卖方解除合同，但可以要求出卖人支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我国目前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每日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万分之五计算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出卖人逾期尚未交货，但准备继续履行交货义务的，应及时通知买受人，与买受人协商，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买受人应当及时行使权利，以避免重大的损失。买受人按出卖人通知的时间、地点前往提货地点提货而未提到时，出卖人因通知错误致使履行迟延时，应承担逾期交货地点或搞错了接货人造成履行迟延。费用增加时，应当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支付的费用。

(4) 出卖人不当履行时的违约责任

所谓不当履行，是指出卖人虽然履行给付义务，但其履行有瑕疵或给买受人造成损害的情形。可大致分为两种类型，一为瑕疵给付，一为加害给付。前者指因出卖人履行有瑕疵，致使买受人未获得标的物的完全所有权或致使标的物的价值或效用减少或丧失。后者则指因出卖人的履行有瑕疵，致使买受人履行利益以外的人身或财产等其他权益受到损害。

三、买方的义务

1. 买受人收到标的物时应当在约定的检验期间内检验，并在检验期间内将标的物的数量或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形通知出卖人。买受人怠于通知的，视为标的物的数量或质量符合约定。

2. 没有约定检验期间的，应当及时检验，并应在发现或者应当发现标的物的数量或者质量不符合约定的合理期间内通知出卖人。买受人在合理期间内未通知或者自标的物收到之日起两年内未通知出卖人的，视为标的物的数量或者质量符合约定，但对标的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不适用该两年的规定。

出卖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提供的标的物不符合约定的买受人不受上述1、2项通知时间的限制。